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

（三）额度用途：专项用于借款人与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签署的《陕西省渭南市第二医院住院综合了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中的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等。

（四）贷款申请人：渭南市第二医院。

（五）贷款期限：7年。

（六）额度有效期：24个月。

（七）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八）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零叁拾伍万元（¥60,350,000.00元）。

（九）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买方信贷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十）担保期限：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的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 其他：(1) 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能用于本次质押本金。(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渭南市第二医院

注册地址：渭南市解放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兆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4375.7万元

主营业务：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3月31日，渭南二院资产总额为70,931.08万元，负债总额为48,227.70万元，净资产为22,703.38万元，资产负债率67.99%，2019年1-3月医疗收入8,462.35万元。

渭南二院始建于1944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目前开设床位660张，床位使用率达到120%，渭南二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收益及风险评估

(一) 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 渭南市第二医院为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平安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被担保人还款来源除了医院自身流水结余外，公立医院还有当地政府卫生事业投资预算，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 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公立医院不得违反法律提供反担保，该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四）款的规定。

本次担保事宜未取得反担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承诺：在未来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重新提交本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22,230.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4%、95.7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64,090.0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1%、27.62%；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35,0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0%、58.19%；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552.7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3%、23.94%。（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7,195.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4%、37.57%；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537.3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3.68%。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45,230.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8%、62.5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8,387.3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7.92%。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渭南市第二医院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平安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渭南市第二医院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上平安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